

证券代码：002806

证券简称：华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7

债券代码：128082

债券简称：华锋转债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锋股份”）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彦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（简历附后）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林彦婷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，能够满足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林彦婷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758-8510155

联系传真：0758-8510077

电子邮箱：board@c-hfcc.com

通讯地址：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

附件：林彦婷简历

林彦婷女士，1997年5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2023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林彦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